



161012050618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2017)苏测(验)字第(0512)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  
水处理设备迁建项目

委托单位: 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蒋国洲

报告编写：蒋国洲

一 审：张海伟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蒋国洲

参 加 人 员：马柳绪、陈亦平、李慧君、朱如淮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水处理设备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水处理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5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生产能力一致				
环评时间	2014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9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16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5.20-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2001 年 12 月);</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 号);</p> <p>4、《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水处理设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p> <p>5、《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水处理设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溧环表复[2014]122 号, 2014 年 10 月 13 日);</p> <p>6、《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水处理设备迁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p>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 级别	1.污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2.废气： 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见下表。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3.噪声： 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2类	60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二

##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原位于溧阳经济开发区银梧路 48 号，随着企业的发展需要，目前已投资 1000 万元新增征用土地 8684m<sup>2</sup>，新建生产管理用房 4865m<sup>2</sup>，迁建水处理设备项目至溧阳市溧城镇新兴中路 128 号。目前已形成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套的生产规模。

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于 2014 年 9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水处理设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4]122 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套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到位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噪声处理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处理	废钢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做农肥使用，其他一致
		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一致
		一致

注：机器设备维修会有废机油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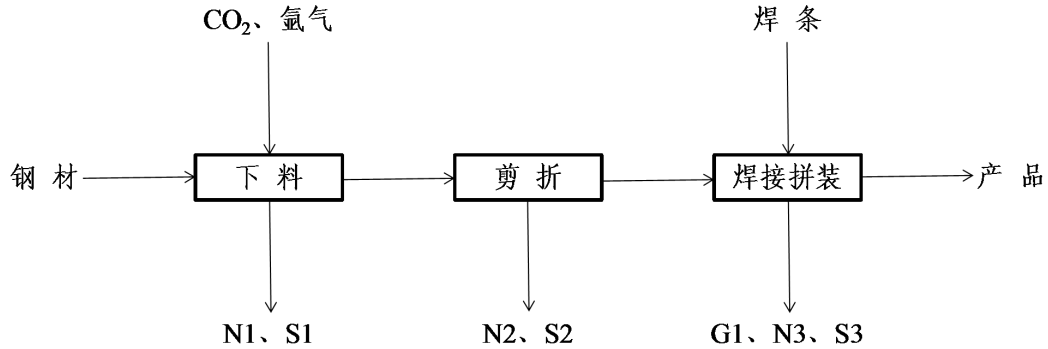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生产设备	折弯机 1 台	一致
	剪板机 2 台	一致
	切割机 2 台	一致
	电焊机 8 台	一致

续表二

##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工艺简述：

下料：将采购的原材料钢材采用切割机下料。

剪折：利用剪板机、折弯机等机器切割、剪折成所需要的形状。

焊接拼装：将折好的钢材，根据设计图纸将需要焊接的部位采用电焊机进行焊接，焊接拼装成型。

产污分析：

下料过程中切割机噪声 N1；下料切割产生废钢边角料 S1；折弯机、剪板机产生的废钢边角料 S2；拼装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1；焊机工作噪声 N3；焊接产生焊渣 S3。

续表二

### 三、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2) 废气：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废钢边角料、焊渣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及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3-1，监测分析方法具体见下表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及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作为农肥使用	本次未作检测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固废	废钢边角料、焊渣		外卖综合利用	零排放	环境管理检查
	废机油		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保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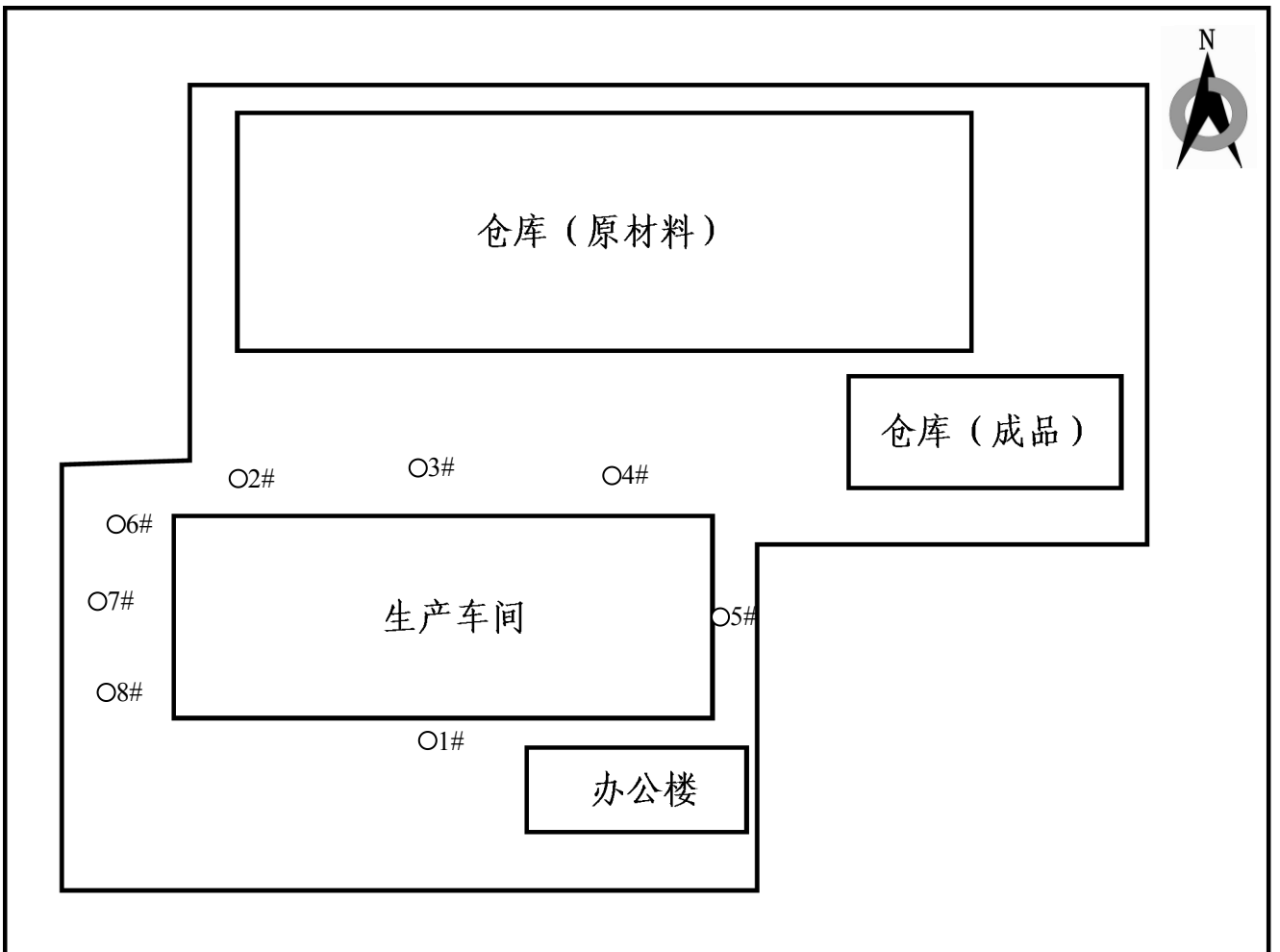
表 3-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三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5 月 20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5#、6#、7#、8#点位为 5 月 21 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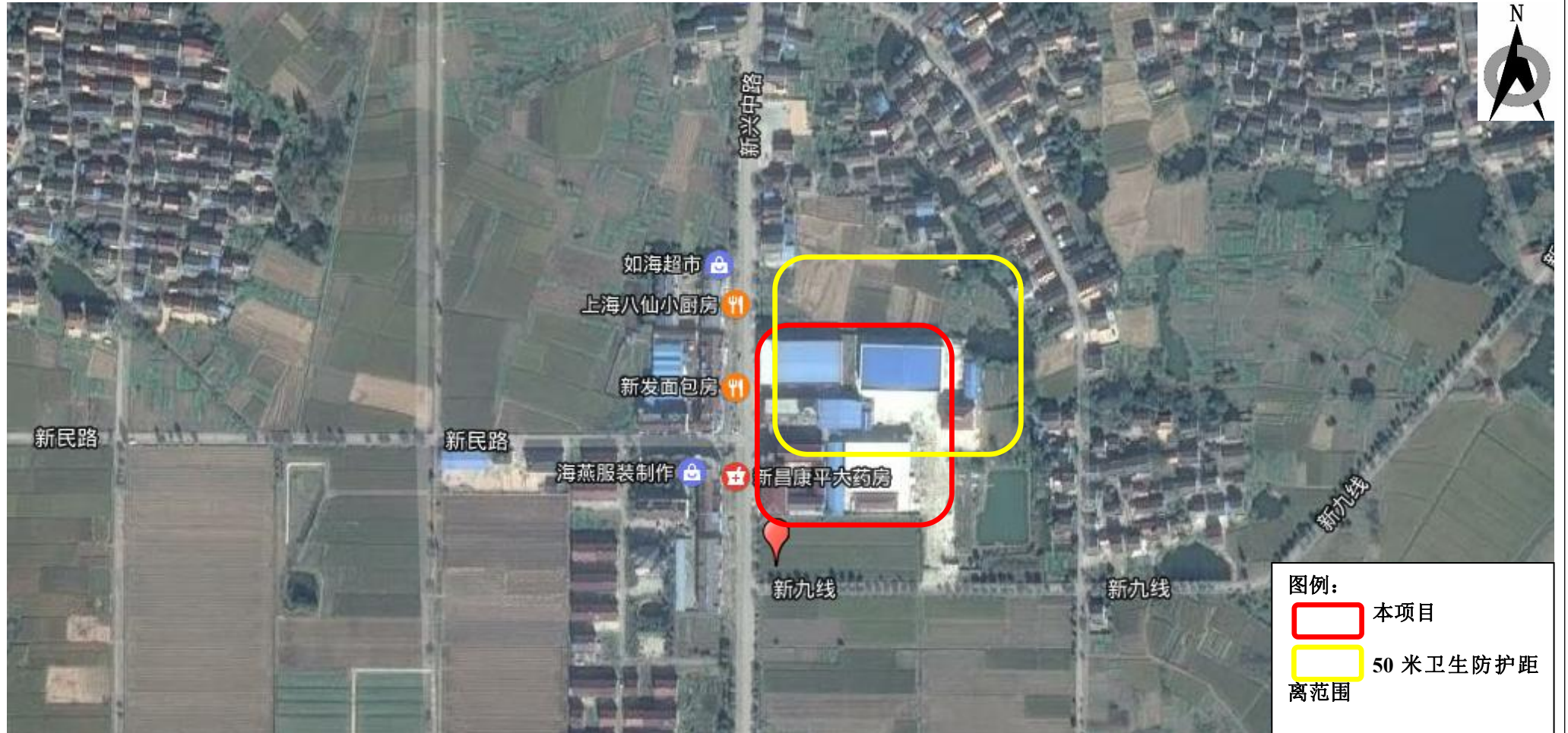
2017 年 5 月 20 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温度 29.0℃，湿度 48.0%，气压 100.8KPa，风速 0.8m/s，风向为南风；

2017 年 5 月 21 日，废气监测时，天气晴，温度 28.0℃，湿度 52.0%，气压 100.9KPa，风速 0.9m/s，风向为东风。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示意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卫生防护距离图示:



说明: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为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察, 此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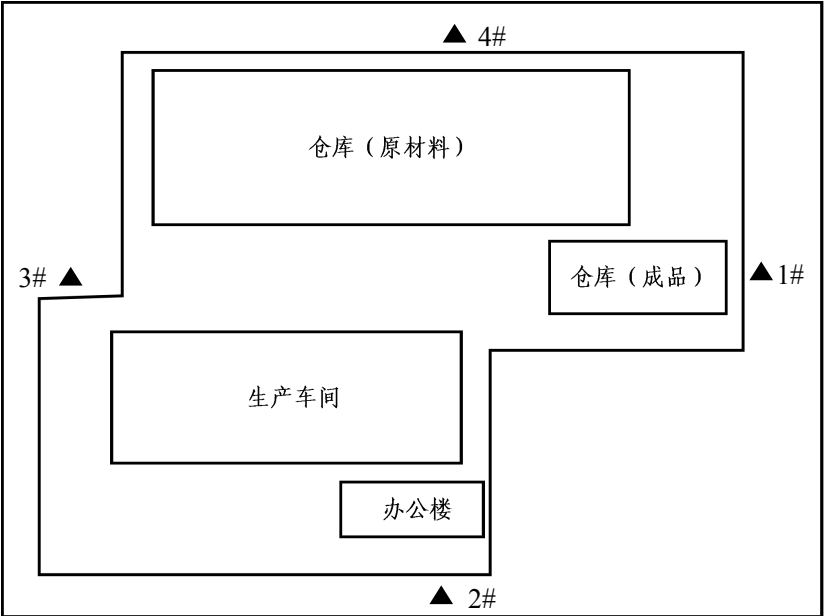
表四、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	参照标准 (mg/m <sup>3</sup> )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5月20日	颗粒物	1#	0.185	0.204	0.167	0.204	/	/	1#和5#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	0.204	0.185	0.204	0.204	1.0	/	
			3#	0.185	0.185	0.185	0.185	/	/	
			4#	0.167	0.185	0.204	0.204	/	/	
	5月21日		5#	0.185	0.203	0.111	0.203	/	/	
			6#	0.166	0.203	0.166	0.203	1.0	/	
			7#	0.203	0.185	0.166	0.203	/	/	
			8#	0.166	0.185	0.185	0.185	/	/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五、废水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参照标准 标准值 (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 位布设（示意 图）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共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dB(A)</span>							
	监测时 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月20日	1#(东厂界)	55.3	/	60	/	0	/	
	2#(南厂界)	58.1				0		
	3#(西厂界)	57.8				0		
	4#(北厂界)	55.7				0		
5月21日	1#(东厂界)	55.5	/	60	/	0	/	
	2#(南厂界)	58.3				0		
	3#(西厂界)	57.9				0		
	4#(北厂界)	56.1				0		
备注	5月20日，天气晴，风速<5m/s；5月21日，天气晴，风速<5m/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监测工况 及必要的 原材料监 测结果	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在5月20日、21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废钢边角料、焊渣外卖综合利用; 废机油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绿化面积 1302 平方米。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应急计划:

无

存在的问题:

无

其它:

无

表八、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结果详见下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对整个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规定的2类标准，不得对周边的敏感目标产生影响。</p>	<p>噪声主要是生产车间设备运行产生的，采用减震、隔音、消音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p>
<p>2、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周边农地农肥使用，零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到位后，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 废水未作检测，本次不进行评价。</p>
<p>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p>	<p>废钢边角料、焊渣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废存放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漏的措施。</p>
<p>4、对于车间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你单位必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增设换气扇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该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自然通风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p>
<p>5、生产过程不得涉及电镀、酸洗、磷化、油漆工序。</p>	<p>经现场勘查，生产过程中未涉及电镀、酸洗、磷化、油漆工序。</p>
<p>6、本项目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中心向四周50m范围形成的区域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1个；可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1个。</p>	<p>污水未接管，雨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1个。危废存放区已按要求放置环保标识。</p>

##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一、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概况

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原位于溧阳经济开发区银梧路 48 号，随着企业的发展需要，目前已投资 1000 万元新增征用土地 8684m<sup>2</sup>，新建生产管理用房 4865m<sup>2</sup>，迁建水处理设备项目至溧阳市溧城镇新兴中路 128 号。目前已形成年产水处理设备 500 套的生产规模。

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于 2014 年 9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水处理设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获得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溧环表复[2012]122 号。

本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目前采用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

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在 5 月 20 日、21 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相应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废水：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本次未做检测。

3、废气：经监测，5 月 20 日、21 日本项目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4、噪声：经监测，5 月 20 日、21 日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规定。

5、固体废物：废钢边角料、焊渣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总结论：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



续表九

实到位；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无

三、附件

- 1、《溧阳市大洋水处理设备厂水处理设备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2]122号，2014年10月13日）；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危废协议；
- 4、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